

附錄十 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期末簡報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周委員 良勳	1.期末報告之內容章節與契約中規定不盡相同。	已加強說明，請參閱報告書 p1-2。
	2.1-6 頁規劃流程與報告內容之架構結合並不很密切，此部份還要確認。	已加強說明，請參閱報告書 p1-7。
	3.本報告所提出之實質計畫並不明確。	執行計畫已加強指導原則之說明。
邱委員 上嘉	1.相關計畫之年份應在報告書中說明；相關計畫列舉不完全。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一篇第四章。
	2.1-8 頁中，嘉義市觀光遊憩資源分佈之內容資料應與內文相符。	已參酌修正。
	3.資源吸引力分析表，是否具有其客觀性，請說明。	以本計畫之專門研究員評定之，市府若欲增加客觀性，建議未來另編計畫。
	4.2-75 頁中，特色小吃的部份應避免指名道姓，只需將特色小吃之分佈位置大略說明即可。	特色小吃的部份主要根據文化中心已出版之「嘉義都會之旅」一書及加上各委員之建議，應不至於造成額外的困擾。
	5.問卷之抽樣地點選擇，是否會影響問卷之可信度，而產生不客觀。	本計畫問卷的目的主要想了解，鄰近地區的遊客對嘉義市的印象為何？最不滿意的部份為何？作為後續策略訂定之參考。
	6.觀光計畫與都市計畫之關係密切，規劃時是否有考慮觀光道路與都市計畫道路間的使用是否有衝突？	本規劃以都市計畫圖為藍圖，在規劃時已將都市計畫道路列入考慮，應不會有衝突。
	7.觀光巴士是否可行？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及相關停車問題？	請參見報告書第六篇第一章。觀光巴士初期應以現有百貨公司之小型巴士進行運作。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邱委員 上嘉	8.嘉義市旅遊要如何與周邊縣市之串連。	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篇第一章。
	9.嘉義市開發年代甚早，對於老城與觀光發展的連結，傳統老街如何與觀光道路的連接。	請參見報告書第五篇第一章。
	10.「花園城市」接近專有名詞，是否以此為發展目標，應加以檢討。	此處為行銷的用語並非建築學上之專有名詞。(已加註說明)
	11.全年性活動中，在秋天以「藝術復活節」命名，而復活節並不在秋天，會造成認知上的誤解。	已參酌修正，請參見內文。
	12.「都市設計」為專有名詞，在文中使用是否恰當。	已參酌修正，請參見報告書 p6-31。
	13.年代的寫法請統一，例如：日治、西元、民國。	遵照辦理，已參酌修正，請參見內文。
	14.2-65 頁，有關屋頂結構之敘述有誤，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參酌修正。
鍾委員 溫清	1.計畫之定位並未說明；計畫年限要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應屬於指導性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2.經費預算應斟酌修改。	遵照辦理，請參見第七篇第三章。
	3.問卷之抽樣方式與抽樣對象，是否會產生誤導現象。問卷內容應加入未來發展並分析遊客前來的意願。	本計畫之抽樣方式主要以便利取樣，欲了解遊客對嘉義市的主要印象，僅做現況調查的階段。對於未來的可行性，本計畫採焦點群體座談進行。
	4.2-116 頁中，國民旅遊需求之推估，其數據是否客觀。	國民旅遊需求推估的數據，主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進行推估，且其它規劃報告多採類似方式評估，應具參考價值。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鍾委員 溫清	5.新客源之定義為何。	指以新的旅遊目標吸引新的遊客，請參閱報告書第六篇第五章，p6-40。
	6.5-63 頁有關國外案例，應說明在何處設置相關設施。	請參閱報告書 p5-61、p5-62。
	7.觀光巴士計畫有無必要。	請參閱報告書第六篇第一章。
	8.發展觀光要與居民互動，使居民了解發展觀光的目標與方向。	目前規劃階段應先研擬觀光發展方向與策略，未來執行時的內部行銷亦是發展策略之一。
	9.報告書中子計畫不宜過多，以利執行。	依據嘉義市未來觀光發展之需求，分別制定多項執行計畫。規劃單位已在計畫項目中標示計畫急迫性，提供市府參考。
10.套裝旅遊最終目的應以吸引目的型旅客為目標。	短期間整體目標以過境旅客為對象，未來必須建立特色才能找到新客源。	
交通局 謝局長	1.整體計畫應定為「綱要計畫」，本計畫契約書內容提到，應找出一個重點發展區域，並對該區有較詳盡的細部規劃，如周邊的停車配置，服務設施等。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附錄六。
	2.2008 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自行車道系統計畫，已規劃蘭潭與朴子線兩條自行車道計畫，可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已納入相關計畫中，請參閱報告書 p1-18。
交通局 賴副局長	1.套裝旅遊的內容應加強，每一景點要如何串連，而與市外旅遊的串連應如何執行，請詳加說明。	請參閱第五篇第三節。
	2.蘭潭環潭道路是否應視為嘉義大學跨越性交通要徑及文化中心前鐵路平交道等交通問題應如何執行，是否可以詳細說明。	請參閱報告書第五篇第一章。
	3.如何讓遊客在嘉義住一個晚上為嘉義市發展觀光的一個關鍵，遊客在嘉義晚間可從事的活動應提供相關建議。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六篇第五章。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工務局都市計畫課黃課長	1.執行計畫應針對重點規劃區加強細部計畫說明，以利後續行政業務進行。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附錄六。
	2.部份圖例中的標示部份有誤及錯別字，應做修正。	遵照辦理，已參酌修正。
	3.是否可建議 I-center 的設置地點及標示牌的型式。	設置原則請參見報告書第五篇第一章與第六篇第一章。
	4.附錄二的部份可否包含發展潛力與發展限制，是否還可應用 SWOT 進行分析。	優勢(S)與劣勢(W)屬於內部環境分析，已經針對個別業者加以說明；而機會(O)與威脅(T)屬於外部環境分析，故對嘉義市整體產業之大環境分析請參見報告書第二篇第三章。應不需個別說明。
	5.每一項計畫之期程及所需經費應加以說明。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七篇第三章。
	6.石頭資料館與酒廠未來應具有發展潛力，建議加入各景點的串連中。	石頭資料館未來將移入「嘉義市博物館」內，故為將其納入遊程中；嘉義酒廠的部份請參見報告書第五篇第一章。
觀光發展協會許理事長	1.觀光應與文化相結合。	有關文化的部份，已納入計畫中。
	2.計畫應具有立即執行的功效。	本計畫屬於觀光發展指導計畫，並訂有計畫時程。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建議忠孝路穿越鐵路平交道應做地下道路，上面可作景觀花卉佈置，並可連結北門驛至舊監獄成一觀光線。	參考辦理。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處理意見
副市長	1.文字與圖例有誤之處，由各業務單位協助於一周內將應修正之處，送交交通局彙整，再交給規劃單位修正之。	遵照辦理。
	2.目前已進行的相關計畫應在報告書加以補充，由業務單位協助於一週內將相關計畫送交交通局彙整，再交給規劃單位補充之。	遵照辦理。
	3.本計畫之定位應加以說明，以作為執行嘉義市觀光發展的指導計畫。	遵照辦理。
	4.選定『桃城文化體驗園區』為重點區域作細部遊憩規劃，包括經費概估。	遵照辦理。
	5.針對子計畫建議以列表方式，說明計畫年限，提供本府參考。	遵照辦理。
	6.契約書中說明規劃單位應編列計畫經費，此部份可適度調整，提供本府執行時之參考。	遵照辦理。